

斗六市公所 111 年「殯葬業務」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A 市殯葬管理處技術員、技工、工友等 19 人集體收賄案
2	案情概述	A 市殯葬管理處技術員、技工、工友等 9 人，均明知按「服務收費基準表」，提供每具遺體洗身、化妝、入殮之服務，僅各收取法定規費，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，殯葬業者為求進館、入殮、化粧等業務順遂，包括淨身、著裝、化粧、補粧、挑選較佳的冰櫃位置、在冰櫃擺放念佛機、儘速整理大體儀容，交付 600、1000、2000 元不等現金之賄賂，技術員、技工、工友等竟共同基於對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受殯葬業者金錢賄賂，並將賄款交與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後，均分予當日上班之人員。本案 19 名被告中，公務員（技術員、技工、工友）有 9 人、殯葬業者 10 人
3	風險評估	(1) 傳統紅包文化陋習，給殯管人員紅包祛除晦氣及希望申辦順利。 (2) 對於法令欠缺認知。
4	防治措施	(1) 強化殯葬管理機制，殯管人員勿經手現金。 (2) 向業者宣導殯葬新文化，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。 (3) 舉辦廉政倫理法治講習，蒐集貪瀆案例提供同仁參考。 (4) 發放問卷調查，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，以杜絕紅包文化。
5	參考法令	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。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違背職務行賄罪：給公務員好處，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「不合法」的行為。 (3)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：給予公務員好處，要求公務員作「合法」的事。 (4)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。

斗六市公所 111 年「殯葬業務」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A 公所約僱人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擅將塔位供人無償暫置圖利
2	案情概述	<p>A 公所約僱人員甲擔任公墓管理員，明知民眾使用相關設備，必須依前開規定申請、繳費，其並無自行收取納骨塔位使用費之權限，竟利用申請民眾乙等人不諳該繳款規定，而基於假藉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概括犯意，於受理申請民眾乙等人為其親人申辦使用該公所納骨堂之機會，佯稱使用費係由其收取，致申請人陷於錯誤，而將其申請使用該鄉納骨堂櫃位應繳納之使用費分別交予自己，並將該款項據為己用。</p> <p>甲明知丙等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使用，本應按存放期間按月收取 1,000 元，竟仍基於圖得各申請人之不法利益，於各申請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時，未依規定收費，而任由各申請人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納骨堂而獲得利益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(1) 殯葬規費不透明，不肖管理人員浮報詐取相關費用。</p> <p>(2) 機關內控機制有待加強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推動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：將收費標準公示，並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。</p> <p>(2) 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查：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。</p> <p>(3) 定期更新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：網路公開納骨設施數量及平面圖，將納骨設施各樓層配置之骨灰(骸)櫃數量及平面圖公開至網站。</p> <p>(4) 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：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。</p> <p>(5) 增加投保「竊盜險」，減少非上班時間進塔。</p> <p>(6)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</p> <p>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</p>